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3年5月17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惕之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余○○、余○○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余○○主張，於民國112年8月20日14時許，板橋地區突然下起豪大雨，江子翠抽水站未有警示或管制措施即進行放水作業，造成相鄰之堤外便道路段積淹水。請求權人駕駛自用小客車，車上並載有兒子余○○，於行經該積淹水路段因水位急速上升導致車子當場拋錨，因水面不斷上升，請求權人趕緊抱著兒子棄車逃離，致請求權人與兒子因泡水而身體發炎就醫治療，併有車損，爰向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以下同）125萬500元。

**決議：**

(一) 經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系爭路段自抽水站警示器開啟、抽水程序運作並持續至請求權人發生本件事故為止，仍有多部車輛任意通行，可見現場告示牌、警示燈或蜂鳴器均未發揮禁止人車通行之效果。本案確有管制作為不足之情形，且與請求權人發生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其請求國家賠償，應屬有據。

(二) 綜上，本案決議以39萬元為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第二案：陳○○、江○○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陳○○、江○○主張，其子陳○○於108年間每月加班近80小時，109年1月至7月每月平均加班85小時，金山區公所於陳○○簽辦專案加班及實際加班時數異常時，未採取例如加派人手或輪班處理等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在

經常性超時加班情況下，該機關未依法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致陳○○109年8月4日晚間因心臟疾病促發或明顯惡化導致死亡，請求權人因而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本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國字第1號民事判決國家賠償責任成立。為尊重法院判決結果並讓家屬及早回到平靜的生活，本案不予上訴，並賠償請求權人405萬8,807元。本府於112年10月16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依據本案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書判決理由所載，陳○○因公過勞死亡前，並無因任何系統性疾病就醫，其任職期間雖工作繁忙，但並無明顯出現身體不適狀況，基於上述事實且當事人年齡尚屬年輕，致使金山區公所無法即時調整其工作內容。又關於約僱人員職場安全與衛生法規之模糊與權責不清亦使金山區公所無所適從。綜合全部事證，本案相關公務人員並未達到故意或恣意、輕率之重大過失造成損害發生之情形，核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規定不符，爰同意金山區公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陸、散會。